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森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4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4萬53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萬9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書記官　楊淯琳